



证券代码：000050

债券代码：112862

债券代码：149075

债券代码：149121

债券代码：149537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债券简称：19 天马 01

债券简称：20 天马 01

债券简称：20 天马 03

债券简称：21 天马 0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2 年 5 月



## 重要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银河证券提供的资料。银河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19 天马 01
- 2、债券代码：112862
- 3、发行规模：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利率：2.90%
-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7、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发行人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1、债券简称：20 天马 01
- 2、债券代码：149075
- 3、发行规模：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票面利率：3.20%
-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三、发行人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1、债券简称：20 天马 03

2、债券代码：149121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利率：2.85%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四、发行人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天马 01

2、债券代码：149537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票面利率：3.95%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天马 01”）、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天马 01”）、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天马 03”）及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天马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相关公告，发行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7,747,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70 元（含税），总计派息 172,042,336.27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 二、本次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现金分红总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银河证券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7/7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5月27日